



华声视点

网络反腐可借力亦需制度化

2013年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明确表示,2013年检察机关将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参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他还表示,各级检察机关今年反腐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借力媒体网络对反贪工作的助推作用。

近几年来,网络反腐这把利剑无疑已斩获颇多,盘点网络反腐中倒下的官员,不难发现,这股新生的体制外斗争力量因其参与面的广泛,及其对反腐目的的执着,让曾经久治难愈的腐败遭遇了“克星”。也正是看到了以网络媒体为主的反腐力量的强大和有效,因此使得政府及社会在追求公平、正义等政治核心价值时,

自然视网络反腐为反腐技术手段之一。

检察、审判、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与网民共同构成网络反腐的主体,一旦腐败个体被网民发现、揭发并形成强大的舆论影响,就会引起纪检、检察等专门机构的关注,从而对腐败行为进行追查和制裁,达到反腐目的。这无疑进一步增强了这些机构在反腐活动中的主动性,也实现了政府与社会在合力反腐中的良好互动及力量互补。

从现实情况来看,选择借力媒体网络进行反腐,除了是对既有技术手段的补充之外,也是对民间反腐力量的重视。成果斐然的网络反腐证明了在信息化时代它已成为不可或缺的政治参与力量,而在反腐已成头等大事的现实政治下,政府如何

借用这股力量来完成进一步的贪腐治理,无疑是政治操作中必须适应的生态与必须运用的手段。

可以说,网络反腐有多成功,民众所受的刺激就有多巨大,而进一步反腐的决心也就有多坚定。那些被网络曝光的腐败官员及案例,其腐败事例及贪腐金额常常跌破民众的容忍底线,由于有具象的图片、数字等体现,使民众对腐败的理解不再笼统模糊,相反,因此所受的心理刺激往往会导致他们将反腐进行到底,而这种心理催发下的反腐决心及行动也让网民成为“开路先锋”,使政府机构后来的追究与惩罚可以顺藤摸瓜、势如破竹。

媒体网络的反腐固然是可借助的强大力量,但同时这股力量也亟需制度化。

在以往的网络反腐中,一些网民因曝光贪腐官员的信息而受到非法通缉与追捕,更有网民因此受到人身伤害,付出极大代价。在反腐工作中,网络力量不能永远只是“后备军”,更应在制度化后成为“常规军”,目前虽说网络反腐已经得到认可,但来自一些政府部门和官员的抵抗及压力仍很大,同时还会制定出台一些法规消解网络反腐的积极作用,对贪腐官员进行变相保护,这等同于给网络反腐设置障碍,加重反腐的困难程度。而若将网络反腐制度化,纳入法治轨道,则可加强对网络举报人的保护力度,提高网络反腐信息的生产力,形成网络反腐与制度反腐的无缝对接。

■本报评论员 张英

非常语录

“上交一部分,留下大部分,这样就不会引起别人怀疑。”

四川省高级法院日前对广能集团分公司原总经理冯大才贪污受贿案作出终审裁定。此案案发前不仅在生活上俭朴,还以上交礼金最多为班子成员做表率。从2006年起,冯大才向单位上交1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礼金,到案发时共向单位上交17万余元。他如此解释其动机。

lshp939:受贿有罪,行贿同样应该治罪,拿钱作刀杀人!

魔子陵:我容易么?有钱装没钱,现在钱都被别人家拿去用了哦。

精灵镜中:哇,交都交了17万,真是老奸巨猾啊。

莎士比亚51340010:太正常了,只是个苍蝇。

“看这些黄片,是为写一部《欲望城市》类型的小说积累素材。”

央视前主播携800部A片在英国被捕,或获刑3年。他向警方如此解释。

疯子商人:他们搞错了,这玩意是各国土特产。

甲乙:自己看黄片要判刑?不是传播或谋利才入刑吗?不懂外国的法律。

紫炎炽天:他不是中国人好不好,他只不过是英国籍的亚裔男子。

很爱你的人:看黄片积累素材?这么扯淡的理由,英国法官会相信吗?

“没达到目标的要‘裸奔’三环!”

没完成销售业绩,会受到什么处罚?大冷天脱到只剩短裤,赤膊跑三环。18日上午,成都三环路惊现一批“赤膊男”。他们喊着口号,在瑟瑟冷风中,从成渝立交慢跑至龙潭立交。公司内勤人员陈女士称去年初已制定了这项措施。

降降降:为了一份工作值得你们这样丢人现眼吗?

亲爱的猪猪:销售这行压力大,欲成功必疯狂。

素素儿:算是拓展训练吧,娱乐为主,因为并没有人强迫他们,不然性质就变了。

废话一箩筐:明显是公司的活体广告吧。

时务观察

“先看病后付费”不能只摸石头不过河

卫生部医政司医疗管理处处长焦雅辉19日说,关于“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卫生部倡导在有条件地区开展试点,但从未要求“全面推行”。目前,全国20多个省份正对此进行探索。但受社会征信体系、医保报销水平等条件限制,这种模式短期内无法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模式,从出来到否认,其时间跨度很小,颇具戏剧性。尽管被否认,但公众还是热捧“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可见这种模式的确是公众的期盼,但又害怕其无法顺利从梦想照进现实,便只能“友情提示”。

事实上,早在2010年,卫生部就发布《关于改进公立医院服务管理的若干

意见》,其中提出“逐步实现患者先诊疗后结算”模式;这年5月,卫生部再次强调,将进一步推行这种服务模式。遗憾的是,迄今已近三年,这种模式仍只在摸石头,却没有过河的迹象。本来,公众以为“过河的时机”到了,却不料卫生部一盆冷水泼醒了公众的好梦——“先诊疗后结算”,即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卫生部从未要求“全面推行”。

正如卫生部所言,当前主客观条件仍不具备,那卫生部理应协同其他部门一起努力,尽快去营造全面推行“先看病后付费”模式的成熟条件。主客观条件不成熟,理应是前进的一种动力,而非不作为的一种借口。

现实可循的案例,也足以证明,“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并非那么“遥不可及”,也不需要那么多资本投入,只是“多一点勇气”罢了。据悉,自从2011年5月在济南市公立医院推行“先诊疗后结算”模式后,在接近一年的时间里,济南市262家医保、新农合定点医院已经使得445万人从中受益,各级医疗机构累计垫付资金11.67亿元,并未出现一例恶意逃费事件。

从这个角度审视,对“先看病后付费”模式,相关部门的确没有必要一直摸着石头不过河。公众希望“先看病后付费”模式尽早从梦想照进现实,相关部门就应顺势而为,而不应“逆行”之。

■龙敏飞

余以为

处罚茅台、五粮液为何选择最低标准

记者2月19日从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了解到,茅台和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被罚4.49亿元,所罚金额是上年度两家酒企销售额的1%。茅台集团此前曾发布声明称,公司决定取消以前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的营销政策,立即进行彻底整改,并决定取消此前公司实施多年的“限价令”。

这些年来,茅台、五粮液的价格仿佛坐上了火箭,一个劲儿直往上蹿。2001年,茅台酒的出厂价仅为155元,如今涨至1500元以上,最高时达到2000多元。2011年,发改委曾两次约谈茅台酒业,也没能遏制其凶猛的涨势。直到中央下决心遏制三公消费,中央军委又下

发禁酒令,种种因素叠加在一起,茅台、五粮液的终端零售价才开始下滑。

然而一直听惯了“涨”声的茅台、五粮液们并不甘心从价格顶峰上跌落,于是便实行限价令。茅台集团董事长袁仁贵经销商大会上明确提出53度茅台零售价不能低于1519元/瓶,团购价不能低于1400元/瓶,并处罚了三家私下降价的经销商。

茅台、五粮液们的这种保价行为,明显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即“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这种公然触碰法律底线

的行为,理当受到严惩。

按照《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我们要问的是,为什么要选择最低标准进行惩罚,而不是按2%、5%甚至10%进行罚款呢?这么轻的惩罚,能让财大气粗的茅台、五粮液们大声喊疼吗?能让其它蠢蠢欲动者望而却步吗?

希望相关部门能给我们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否则,我们就有理由怀疑这背后存在着“庇护”的因子。

■吴应海

推荐

禁止“以人查房”涉嫌把平民当人质

近期,一些地方加紧出台房屋信息查询规范,对输入人名查询其名下有多少套房的“以人查房”方式作出专门约束。福建省漳州市就“严禁以姓名(名称)为条件进行查询,只能以明确的房屋坐落或房屋产权证编号进行查询,查询工作人员对房屋权属信息的内容保密”;北京市建委也在内部明确了纪律,个人一律不准进行类似查询。

这样的新规定,被民众习惯性地当作“不去解决人民提出的问题,而去解决提出问题的人民”之典范。人们本能地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公然站到了腐败分子一边,没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而是首先将监督政府和官员的民众关进了规定的笼子。公众的监督目标一指向官员的房子,一些地方政府就出台

规定严禁“以人查房”,这不是保护贪官又是保护谁?

其实,这些“禁止以人查房”的规定本身并没有错,反腐败不能凌驾于一切事务之上,民众的权利也应受到保护。无论是漳州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还是《盐城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管理办法》,其初衷都是保护民众的隐私权不受侵犯。民众隐私权的保护与反腐败,其实一样重要。

问题恰恰出在,政府部门对民众热烈反腐渴求的刻意回避,对公众“公开官员房产信息”诉求的假装听不见,让公众产生了“政府在袒护腐败分子”的焦虑。

“保护公民隐私权”,多少罪恶假汝之名!多少官员的罪恶栖息于“公民隐

私权”的庇护之下!虽然轻易就能查询到公民房产信息,这隐藏着私权被侵犯的危险,可“房叔”事件以来,我们还没有看到过哪个普通公民的房产信息被随意曝光,都是官员房产现形的丑闻,网络曝光都精准地指向了问题官员。我们的政府部门,在各种“房叔”现形之前没想到过保护公民,“房叔”现形后却热衷于保护公民了。人们很难不将这种保护理解为“保护腐败分子”,很难不理解为“房叔”的现形引发了官场恐慌,一群比“房叔”房子还多的人急于堵上公众监督的渠道,于是禁止随意查询房产。

把平民当人质,以“保护公民房产隐私”的名义封堵上公民曝光贪官房产的途径,这是权力在耍流氓。

■摘自《中国青年报》社论